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2023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列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详见2023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9日